

泛在电力物联网进入实质加速推进阶段

——《泛在电力物联网白皮书 2019》发布点评

行业简报

◆**事件及进程**：自2019年国家电网发布1号文件，明确提出“应用先进现代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打造状态全面感知、信息高效处理、应用便捷灵活的泛在电力物联网”后，先是于3月18日召开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工作部署会议，提出加快推进“三型两网、世界一流”战略落地实施；再到9月底，国网第四批信息化招标量同比大幅增长；10月14日，国家电网《泛在电力物联网白皮书 2019》发布。

◆**发挥国家电网对电力能源产业链转型、创新的带动作用**。**1. 经济转型及升级问题**：当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国际环境不确定性增强，我国对经济新动能的需求迫切性提升，而在能源电力行业，国家电网是推动国家战略转型的重要参与者；**2. 能源安全及结构性问题**：一方面，国家需要解决能源供给结构性矛盾，另一方面，随着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等新型用能形式不断涌现，国家需加快推进电网感知能力、互动水平、运营效率及综合利用能力的提升；**3. 央企带动，提升全产业链创新能力**：国家电网在投资、融资和产业串联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可以有效通过市场驱动作用全面带动国内电力能源、5G等数字技术企业的创新升级。

◆**2019年“泛在电力物联网”开局，建设任务全面启动，预计四季度进一步提速**。按照规划，国家电网拟于2021/2024年初步建成/建成泛在电力物联网，而2019年是三年攻坚的开局之年，旨在重点完成规划、明确方法论及组织架构；更重要的是提出了57项建设任务、25项综合示范、160项自行拓展任务，并且全面启动；根据前四批国网信息化的招标情况，2019年累计招标量为11.78万件，其中江苏、宁夏、天津等省市推进较快，但距整体要求仍有差距；我们认为2019年四季度乃至2020年全年都会是订单爆发、建设任务快速推进时期。

◆**构建能源互联新产业生态，数字经济与能源实体结合空间广阔**。10月14日国家电网发布《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典型实践案例》，提出安全生产（人工智能图像识别技术在输电巡视中应用等）、客户服务（“一网通办”助力优化电力营商环境等）、智慧能源（居民区电动汽车智慧有序充电应用等）、资源增值（能源大数据推动能源转型高质量发展等）、开放生态（e约车、线上产业链金融等）等五大领域；我们认为在构建能源互联新产业生态方面，具体如智能电表及设备、传感器开发及应用、5G等通讯技术、智能化配电网、安全防护等硬件、软件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均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投资建议**：建议关注：国电南瑞（电网自动化及特高压直流龙头）、岷江水电（国网信通公司资产注入）、林洋能源（国内用电设备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龙头）、海兴电力（国内自主品牌电能表出口龙头）、远光软件（电力信息化服务商）、东软载波（国网用电信息采集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风险分析**：售电侧降价压力大挤压投资水平；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进度不达预期。

买入（维持）

分析师

殷中枢（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8040004）

010-58452071

yinzs@ebsecn.com

王威（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7030001）

021-52523818

wangwei2016@ebsecn.com

唐雪雯（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8070001）

021-52523825

tangxw@ebsecn.com

马瑞山（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8080001）

021-52523850

mars@ebsecn.com

联系人

郑华航

021-525238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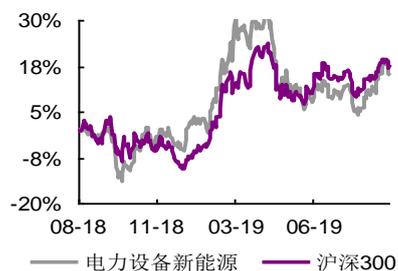
zhenghh@ebsecn.com

郝骞

021-52523827

haoqian@ebsecn.com

行业与上证指数对比图



资料来源：Wind

行业及公司评级体系

评级	说明
买入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 以上;
增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 至 15%;
中性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 -5% 至 5%;
减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 至 15%;
卖出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 以上;
无评级	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 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 或者其他原因, 致使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基准指数说明: A 股主板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 中小盘基准为中小板指; 创业板基准为创业板指; 新三板基准为新三板指数; 港股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

分析、估值方法的局限性说明

本报告所包含的分析基于各种假设, 不同假设可能导致分析结果出现重大不同。本报告采用的各种估值方法及模型均有其局限性, 估值结果不保证所涉及证券能够在该价格交易。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 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 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 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 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负责准备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人员在此保证, 本研究报告中任何关于发行商或证券所发表的观点均如实反映研究人员的个人观点。研究人员获取报酬的评判因素包括研究的质量和准确性、客户反馈、竞争性因素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收益。所有研究人员保证他们报酬的任何一部分不与, 也不, 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的推荐意见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特别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创建于 1996 年, 系由中国光大 (集团) 总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股份制证券公司, 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三家创新试点公司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本公司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融资融券业务;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此外, 本公司还通过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期货、基金管理以及香港证券业务。

本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 (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研究所”) 编写, 以合法获得的我们相信为可靠、准确、完整的信息为基础, 但不保证我们所获得的原始信息以及报告所载信息之准确性和完整性。光大证券研究所可能将不时补充、修订或更新有关信息, 但不保证及时发布该等更新。

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发布时光大证券研究所的判断, 可能需随时进行调整且不予通知。在任何情况下, 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 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 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不同时期, 本公司可能会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信息、建议及预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可能会向客户提供与本报告中观点不同的口头或书面评论或交易策略。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板块可能会独立做出与本报告的意见或建议不相一致的投资决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并理解投资证券及投资产品存在的风险, 在做出投资决策前, 建议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抉择。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 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 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机构就报告内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 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信赖依据。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分发, 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 未经书面许可,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发表、篡改或引用。如因侵权行为给本公司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本公司保留追究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版权所有。

联系我们

上海	北京	深圳
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1 号写字楼 48 层	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东配楼 2 层 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7 层	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 号 NEO 绿景纪元大厦 A 座 17 楼